

# 以 kerygma/宣講、didache/施教、 paraklesis/勸慰，三種文學形式，來探討主 耶穌山中聖訓的七大主題（瑪 5:3-7:27）

斐林豐

## 序言

耶穌的山中聖訓（瑪竇福音 5-7 章；參見路加福音 6:20-49）是一篇能夠觸及所有人心聲的經文。偉大的靈魂聖雄甘地一方面說：「我不可能讀完舊約」，另一方面又說：「但新約卻給人一種不同的印象，特別是山中聖訓，它直奔我的心而去。我把它與《薄伽梵歌》進行了比較。其中的經文是：『我卻對你們說：不要抵抗惡人；而且，若有人掌擊你的右頰，你把另一面也轉給他。那願與你爭訟，拿你的內衣的，你連外衣也讓給他』，讓我無比高興〔…〕。『放棄』是宗教的最高形式，這對我來說非常有吸引力」<sup>1</sup>。遺憾的是，甘地沒有找到人來幫助他欣賞舊約。然而，他在耶穌山中聖訓中找到的喜樂的見證仍然很珍貴。

今天我想提出三件事，可以幫助我們繼續欣賞耶穌在山中聖訓中的話的含義。這三件事與聖瑪竇以耶穌的「直接敘述」而非「間接敘述」記錄山中聖訓有關。鑑於整個山中聖訓都是耶穌的直接敘述，我建議的第一件事就是要注意聖經中以及山中聖訓中

---

1. M.K. 甘地，《我真理實驗的自傳或故事》，由馬哈德夫·德賽由古吉拉特語原文翻譯，企鵝圖書，倫敦：企鵝圖書，1982 年（古吉拉特語和英語首次出版，由納瓦吉瓦姆出版社分兩卷出版，1927.1929）M.K. Gandhi, *An Autobiography or The Story of My Experiments with Truth*, Translated from the original Gujarati by Mahadev Desai, London: Penguin Books 1982 (First published in Gujarati and in English by the Navajivan Publishing House in two volumes: Volume 1, 1927, Volume 2, 1929)（我們的中文翻譯）。

使用的「直接敘述的三種基本文學形式」。在表達它們時，讓我使用原文希臘術語和翻譯術語以及對其含義的基本解釋。

直接敘述的第一種文學形式：Kerygma/宣講 = 宣布消息。如果宣佈的消息是好的，Kerygma/宣講 = Eulogia/Blessing/真福 = Euangelion/Gospel/福音（Angelion 是 kerygma 同義字 + Eu=好）。如果宣佈的消息是不好的，Kerygma/宣講 = 宣布壞消息 = Ouai/Woe/禍哉 = Apeile/Threat/威脅。通常，在文法上，Kerygma/宣講使用直述語氣。

直接敘述的第二種文學形式：Didache/施教 = 好消息和/或壞消息的解釋。通常，在文法上，Didache/施教也使用直述語氣

直接敘述的第三種文學形式：Paraklesis/勸慰：邀請或命令或勸勉接受好消息和/或阻止壞消息的實現。通常，在文法上，Paraklesis/勸慰使用假設語氣和祈使語氣。

每種直接敘述文學形式都有其獨特的功能：第一種文學形式（Kerygma/宣講）強調天主無償仁慈的主動性；第三種文學形式（Paraklesis/勸慰）強調天主對人類自由回應的期望；第二種文學形式（Didache/施教）強調這樣一個事實：天主期望人類的自由反應是「啟蒙」的，即這是理解的成果，而不是其他無理性動機的成果<sup>2</sup>。

2 聖史瑪竇在瑪 4:23 和瑪 9:35 中以他自己的方式表達了這三種文學形式。在瑪 4:23 節中，他說：「耶穌走遍了加里肋亞，他在他們會堂內施教 [didaskon]，宣講 [kerusson] 天國的福音，治好 [therapeuon] 民間各種疾病，各種災殃。」在瑪 9:35 節中，他說：「耶穌周遊各城各村，在他們的會堂內施教 [didaskon]，宣講 [kerusson] 天國的福音，治好 [therapeuon] 一切疾病，一切災殃。」（參見瑪 11:1）。聖史瑪竇標準化的說法顯示了聖史對各種文學形式的意識。這兩段經文中沒有「paraklesis/勸慰」一詞，但這兩段經文中的「治好」[therapeuon]是行動上的 paraklesis/勸慰，而山中聖訓的 paraklesis/勸慰是言語上的。事實上，無論是 therapeia 或 paraklesis 這兩種情況下，目的都是一樣的：勸勉和鼓勵人去相信好消息，從而悔改並轉向耶穌。

為了助佑欣賞耶穌山中聖訓的話，我建議的第二件事是要注意以下希臘語「文法」現象：有時句子中單詞的位置會從其正常位置轉移到「非正常」的位置。結果是，這些調換的詞語變得更加強調。這個強調是值得關注的，因為強調是句子意義的寶貴部分。在本文後面，我們將找到這種有意義的語法現象的幾個例子。

為了理解耶穌在山中聖訓裡的話的含義，我建議的第三件事是注意一下希臘語「句法」現象：連接直接敘述中說出的句子有兩種不同方式，被稱為，一種 Hypotaxis/Subordination/從屬（主要子句+附屬子句），另一種 Parataxis/Coordination/並列（對等子句+對等子句）。讓我用耶穌山中聖訓開端中的兩個例子來解釋第三件事。「從屬」的第一個例子：「神貧的人是有福的，因為天國是他們的」（瑪 5:3）。「神貧的人是有福的」和「天國是他們的」這兩個子句是通過「從屬」關係連接起來的。第一個子句是主要子句，而第二個子句是附屬子句。通過「從屬」的聯繫允許說話者明確地表達兩個事實之間的聯繫類型（在我們這個例子中，聯繫是因果關係，由連接詞「因為」表示）。「從屬」的第二個例子：「鹽若失了味，可用什麼使他再鹹呢？」（瑪 5:13）第一個子句是附屬子句，第二個是主要子句。連接詞「若」清楚地表達了附屬子句和主要子句之間的條件聯繫。

如果兩個子句通過「並列」相關，則不會給出兩個子句之間連接類型的明確指示。兩個子句之間的聯繫的本質留給聽者感知或猜測。第二種類型的「句法」連接的兩個例子如下。

「並列」的第一個例子：「你們不要以為我來是廢除法律或先知，我來不是為廢除」（瑪 5:17）。兩個子句之間沒有連接詞來表達它們之間的聯繫。這種聯繫留給聽眾或讀者憑直覺來判

斷。在這例子裡，這種聯繫是因果關係：因為我來不是為廢除，你們不應該以為我來是。。。

「並列」的第二個例子：「你們的話該當是：是就說是，非就說非；其他多餘的，便是出於邪惡。」（瑪 5:37）。同樣，兩個子句之間的聯繫也沒有表達出來。同樣，這種聯繫是因果關係，因為耶穌希望聽眾明白的是：「你的說法必須是簡單的『是』或『不是』，因為除此之外的都來自邪惡」。

最後，我們可以注意到，這三種有關文學、語法、句法現象不僅存在於單個句子之間，而且也存在於句子組之間，這樣，它們可以幫助我們將山中聖訓中的耶穌的話分成大的「意義單位」，正如我們將在下一節中所做的那樣。關於句子組的「並列」連接，這得到了口傳（以及作為口傳的書寫形式的《聖經》）特徵的「交叉結構 chiasm」和「前後相呼應 inclusion」現象的幫助，這種現象通常會用字母來表達如下：ABA' 或 ABB'A'。這種口傳的現象可以使我們，雖然句子組之間沒有聯繫的明確跡象，能夠清楚地感知「並列」連接的句子組之間的重要聯繫。

## 耶穌山中聖訓的七個大主題

---

大主題一 （瑪 5:3-12） : kerygma/ 宣講：

向神貧人、哀慟的人等宣講好消息：你們是有福的！

---

大主題二 （瑪 5:13-16） : 另一個 kerygma/ 宣講：

向名副其實的門徒宣講好消息：生命見證是大有能力的！

---

---

		向名不副其實門徒宣講壞消息：毫無用途！
大主題三	(瑪 5:17-20)	: 基本的 didache/施教及 paraklesis/勸慰： 律法的成全，而不是廢除！
大主題四	(瑪 5:21-48)	: 第一則 didache/施教及 paraklesis/勸慰： 對經師不充足的義德說「不」！對上主律法的義德說「是」！
大主題五	(瑪 6:1-18)	: 第二則 didache/施教及 paraklesis/勸慰： 對偽君子假的義德說「不」！對耶穌的義德說「是」！
大主題六	(瑪 6:19-7:11)	: 第三則 didache/施教及 paraklesis/勸慰： 對耶穌門徒的義德說「是」！
副主題 6.1	(瑪 6:19-24)	: 人生只有一個目標！
副主題 6.2	(瑪 6:25-34)	: 別擔心！相信你的天父！
副主題 6.3	(瑪 7:1-6)	: 不要判斷人！要判斷事物！
副主題 6.4	(瑪 7:7-11)	: 真誠地向你的天父祈禱！
副主題 6.5	(瑪 7:12-23)	: 承行我天父的旨意！
大主題七	(瑪 7:24-27)	: kerygma/宣講： 為「承行者」宣講好消息！ 為「不承行者」宣講壞消息！

---

## 大主題一（瑪 5:3-12）

**kerygma/宣講：**

向神貧人、哀慟的人等宣講好消息：  
你們是有福的！

### 真福八端

真福一端	「神貧的人是有福的，因為天國是他們的。」（瑪3）
真福二端	「哀慟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也要受慰。」（瑪4）
真福三端	「溫柔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也要承受地。」（瑪5）
真福四端	「饑渴慕義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也要飽足。」（瑪6）
真福五端	「心謙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也要升。」（瑪7）
真福六端	「心潔淨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也要看見天主。」（瑪8）
真福七端	「締結和平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也要稱為天父的子女。」（瑪9）
真福八端	「為義而受迫害的人是有福的，因為天國是他們的。」（瑪10）

<p>真福七端 A:</p>	<p>「幾時人為我而在眾辱罵你們，打毀告，一切廢去，          且受你們，你們是幸福，你們觀看眾辱罵，          因為你們在天上的尊榮比眾辱罵，因為在你們          以前自有在口，人也曾讚美自安國你們。」( 瑪          5:11-12 )</p>
--------------------	--

山中聖訓的開始就是耶穌向八類人 *kerygma*/宣講好消息：神貧的人、哀慟的人、溫良的人、憐憫人的人、心裏潔淨的人、締造和平的人、為義而受迫害的人，還有「幾時人為了我而辱罵迫害你們」這些人。耶穌向這八類人宣講好消息，「真福」就在此時此地賜給他們（瑪 5:3a, 5:4a, 5:5a, 5:6a, 5:7a, 5:8a, 5 : 9a、5:10a、5:11.12a  $\alpha$ ）。在他 *keygma*/宣講好消息之後，耶穌的 *didache*/施教解釋了賦予這八類人「真福」的原因。對第一類給出的理由和對第八類給出的理由是相同的，並且這個理由是代表了所有其他理由：「因為天國是他們的（也只是他們的）」。那「也只是他們的」從哪裡來？它來自希臘原文裡頭的代名詞「他們的」位置，在原文裡頭的這代名詞的位置不是平常的（最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而是「非常的」（最前，「他們的是天國！」中文講不通，可是原文講得通）。什麼時候代名詞站在這個「非常的」位置，它帶有排他性的含義。

同樣的排他強調現象也適用於其他六端真福（從第二端真福到第七端真福），其中不是「所有格」代名詞：「他們的」，而是「指示」代名詞：「他們」。因為指示代名詞被表達，所以被強調，帶著排他性的含義。原來，在希臘原文中，指示代名詞不需要表達，因為它已經包含在動詞的第三人稱形式中。因此，舉例來說，第二端真福的翻譯，如果也表達原文中的排他性強調，會是這樣的：「因為他們，也只有他們，要受安慰」，其他真福

八端也是如此（瑪 5:3b， 5:4b、5:5b、5:6b、5:7b、5:8b、5:9b、10b、5:12a β b）<sup>3</sup>。

關於「天國」讓我們提醒自己：「天國」是聖瑪竇記載的說法（很可能也是主耶穌自己用的說法）；其他福音用的說法是「天主的國」。當然，兩個說法的意思是完全一樣的。「天國」完全等於「天主的國」（也就是「天主的王國」），因為「天國」是文言文，是「上天王國」的短寫（〔上〕天〔王〕國），「上天」為耶穌（也為我們中國人！）是天主的標準象徵。所以，「上天王國」其含義與「天主王國」完全一樣。儘管如此，「天國」（「上天王國」）或「天主的國」（「天主的王國」）還是一個有點太「靜態」的翻譯，還不如更動態的翻譯「上天為王！」「天主為王！」。如果是這樣，第一端真福和第八端真福的「因為」子句也可以翻譯為：「神貧的人是有福的，為義而受迫害的人是有福的，因為天主為他們（也只為他們）為王！）...」

如果我們對這個真福 *kerygma*/宣講的排他性感到震驚，讓我們思考一下。確實，天主無條件地愛他所創造和所救贖的所有人。天上的父，耶穌稍後說，「使太陽上升，光照惡人，也光照善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瑪 6:45）。儘管如此，耶穌還是一樣發表了他的帶有排他性強調的真福八端，這「雙刃利劍」（希 4:12）的 *kerygma*/宣講。這種排他性一方面意味著：那些不屬於這八類的人是有禍的<sup>4</sup>。另一方面，這種排他性有助於真

3 路加所記載的真福四端的第一端也存在著這種排他性強調的現象（路 6:20b β）。

4 在整部福音書中，*kerygma*/宣講好消息（福音，真福）與宣講壞消息（真禍）相平衡。在整瑪竇福音的背景下，即使是真福八端（明確地純粹的好消息）也被瑪竇福音 23 章中的「禍哉八端」所平衡。同樣的平衡在路加編輯的「真福四端」和「真禍四



福好消息的內容，好像耶穌在說：「你們這些神貧的人，你們這些哀慟的人等等，是天主公義和仁慈的愛唯一對象」。這樣了解，耶穌對每一端真福的 *didache*/施教本身是一個強有力的 *kerygma*/宣講。還有，大多數的真福的原因都是用文法上的被動語態的動詞來表達的。這種被動語態就是所謂的「屬神的被動語態」或「神學性的被動語態」。之所以這樣稱呼這些被動語態，是因為這些文法上的被動語態是為了避免說出天主的名字，儘管天主是被動動詞所表示的動作的實際主詞。因此，這樣的「屬神被動語態」也可以翻譯成以天主本身為主詞的主動語態；以真福第二端和第四端為例子：「因為天主要安慰他們，只安慰他們」，「因為天主要憐憫他們，只憐憫他們」等。當然，我們要再問：這個「只憐憫他們」怎能與天主創造救贖普世之愛相符合呢？它之所以能相符合，是因為它表達了天主為救贖人類所選擇的方式。這種方式包括天主愛的特權對象（「窮人」等）的選擇。嚴格地了解為 *kerygma*/宣講的真福八端並不表達進入天國所需要滿足的「條件」。相反，它們表達了天主的選擇，將他的愛專門賜給這八類人。如果一個人覺得自己不屬於他們中的任何一類，那麼耶穌這幾句話給他帶來的挑戰是：「趕緊成為他們中任何一類的一員吧！」如何可以做到？向天主所賜予的恩典敞開心扉，作一個貧窮、哀悼、溫柔、仁慈、等等的人。

可是要繼續問：為什麼真福的只是這八類人？為什麼這八類人有如此特權？答案是：因為他們是「像耶穌」的人，他們是「耶穌類」！如果我們用真福八端中的每一類來描寫「耶穌」，所表達的意思仍然是很貼切的：「耶穌是神貧的，耶穌是哀慟

---

端」也很清晰（路 6:20-23，6:24-26）。然而，正如我們剛才指出的，宣講禍哉已經隱含在宣講真福的排他性之中。

的，耶穌是溫良的，耶穌是饑渴慕義的，耶穌是憐憫人的，耶穌說是心裡潔淨的，耶穌是締造和平的，耶穌為義而受迫害的。。。所以，實際上，天主所愛的人只有一類，在真福八端中以八種不同的方式所表達的「耶穌類」。真福八端那排他性強調所想表明的就是這個：這獨一無二的一類反映著耶穌的獨一無二性：道成肉身的天主子耶穌是人類的唯一救主，單單在他內人類可得到救贖（參見瑪 10:32-33）<sup>5</sup>。

在山中聖訓的其餘部分中，我們會反覆注意到，耶穌的許多話都是真福八端中的一項或多項的精彩評論。

## 大主題二（瑪 5:13-16）

另一個 **kerygma/宣講**：

向名副其實的門徒宣講好消息：

生命見證是大有能力的！

向名不副其實門徒宣講壞消息：毫無用途！

在這個主題二中，我們遇到直接敘述的所有三種文學形式：**Kerygma/宣講**、**Didache/施教**和 **Paraklesis/勸慰**。耶穌首先以宣講福音的方式開始。他強調說：「你們（也只有你們）是地上的鹽」（瑪 5:13a α），「你們（也只有你們）是世界的光」（瑪 14a）。排他性強調文法上的來源同上：即使不需要，原文表達了第二複數人稱代名詞。本來，不需要這樣表達，因為第二人稱複

5 「真福八端就像基督徒的身份證。〔…〕我們從真福八端看到師傅的面容。那是我們蒙召在日常生活中要呈現的面容」教宗方濟各，《你們要歡欣踴躍》（*Gaudete et exultate*）宗座勸諭關於當代世界成聖的召叫，梵蒂岡城：梵蒂岡圖書館，2018年，63）。「真福八端絕非輕鬆或淺薄的教導；恰恰相反，只有當聖神以其德能充滿我們，使我們擺脫自身的自私、怠惰、驕傲等軟弱，我們才能夠踐行真福八端」（同上，65）。

數已經嵌入到動詞形式中。這種獨特的強調可能會讓我們感到驚訝。但我們必須記住，耶穌所說的「你們」，正如他在山中聖訓結束之前提醒我們的那樣（瑪 7:21-23），是指他真正的門徒，他名副其實的門徒。這就是為什麼耶穌在談到「鹽」的好消息時，立即分兩步進行 *paraklesis*/勸慰：首先，通過一個條件句引發的問題：「鹽若失了味，可用什麼使它再鹹呢？」（瑪 5:13a $\beta$ ）；其次，通過 *kerygma*/宣講壞消息的形式，發出警告：「它再毫無用途，只好拋在外邊，任人踐踏罷了」（瑪 5:13b）。

關於「光」的好消息，耶穌首先以兩個小比喻的形式進行 *didache*/施教：「城建在山上」的比喻（瑪 5:14a $\beta$ ）和「燈」的比喻（瑪 5:15）。然後耶穌發出了 *paraklesis*/勸慰：「照樣，你們的光也當在人前照耀，好使他們看見你們的善行，光榮你們在天之父。」（瑪 5:16）。所以，好消息是：因為耶穌是世界之光，耶穌的門徒自己也是光！但這份恩賜並不是強加給人們身上的。這恩賜是人可以自由地接受或拒絕。因此，耶穌的 *paraklesis*/勸慰挑戰人敞開心扉，接受成為門徒，成為他人之光的恩賜，通過善行使他人接近光的源頭，即他們的天父。

鹽和光象徵對耶穌的信德賜給門徒的義德，信德淨化他們的罪孽，讓真福第四端成為事實：「饑渴慕義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得飽餒」。

### 大主題三（瑪 5:17-19）

基本的 *didache*/施教及 *paraklesis*/勸慰：  
律法的成全，而不是廢除！

第三大主題如下：首先，paraklesis/勸告（瑪 5:17a）；跟著，kerygma/宣講（瑪 5:17b-18）；接下來，還是 paraklesis/勸慰，但以 kerygma/宣講好消息（真福）和壞消息（禍哉）的形式（瑪 5:19）進行；最後，耶穌以具有挑戰性的形式，即 kerygma/宣講有條件的壞消息（瑪 5:20），介紹山中聖訓其餘部分的內容，也就是接下來的三個大主題。

最初的 paraklesis/勸慰：「你們不要以為我來是廢除法律或先知」，然後以 kerygma/宣講耶穌到來意義的好消息（新約）及其與在舊約聖經中天主自我啟示的關係：「我來不是為廢除，而是為成全。我實在告訴你們：即使天地過去了，一撇或一畫也決不會從法律上過去，必待一切完成」。接下來，耶穌回到 paraklesis/勸慰，但以 kerygma/宣告的形式表達它，宣布不滿足（禍哉，壞消息）或滿足（真福，好消息）律法的命運：「所以，誰若廢除這些誡命中最小的一條，也這樣教訓人，在天國裏，他將稱為最小的；但誰若實行，也這樣教訓人，這人在天國裏將稱為大的」。從這個大主題三可以清楚地看出，主耶穌主張的是一個連續性的解釋學，而不是非連續性的解釋學<sup>6</sup>。

第三大主題的最後一句話介紹山中聖訓其餘的部分。它以 kerygma/宣講有條件的壞消息的形式呈現了接下來的三個大主題，如下：「我告訴你們：除非你們的義德超過經師和法利塞人

---

6 「透過現在釋經學我們可以看到，在《聖經》形成的過程當中，《聖經》上的話不斷一再『重新宣講』：古老的文句會在新情境下再次出現，重新被了解，重新被閱讀。在重新閱讀，繼續傳誦，並悄悄修正、不斷深入，以及繼續擴展的過程當中，《聖經》的形成是一個漫長的歷程，使其中的言語逐漸開展其內在的潛力，不知不覺到處播下種子，但這些種子只有在遭遇新情況、新體驗和新困境的挑戰下，才會發芽、萌生」（若瑟·拉辛格/教宗本篤十六世，《納匝肋人耶穌。從約旦河裡的洗禮到顯聖容》，紐約：雙日，2007年，第 xviii-xix 頁）。明顯地，好像耶穌一樣，教宗本篤十六世提倡一個連續性的詮釋學，並非以個非連續性的詮釋學。

的義德，你們決進不了天國」。因此，耶穌設想了三種義德：第一，經師的義德；第二，法利塞人的義德；第三，「你們的義德」，即他的弟子所要實行的義德。在山中聖訓的其餘部分中，耶穌提出了他對這三種不同義德的看法，最後，在山中聖訓結束的時候（瑪 7:24-27），正如他開始的時候（瑪 5:3-16）那樣，他以 kerygma/宣講講結束，可是，同開始不一樣，他用雙重的比喻的形式來進行（一個真福的比喻及一個真禍的比喻）。

藉著這大主題三，耶穌彰顯了真福第四端，因為他已開始滿足「饑渴慕義的人」。

## 大主題四（瑪 5:21-48）

第一則 **didache/施教** 及 **paraklesis/勸慰**：  
對經師不充足的義德說「不」！  
對上主律法的義德說「是」！

這個大主題四由五個所謂的「對立」組成：「你們一向聽過給古人說……」「我卻對你們說：……」（瑪 5:21-22,27-28,31-32,33-34,38-39）。其中一些「對立」是 didache/施教，立即產生純粹的 paraklesis/勸慰（瑪 5:33-37、5:38-42、5:43-48）。有的「對立」，在 didache/施教和 paraklesis/勸慰之後，多數有 kerygma/宣講禍哉（一次真福），這種 kerygma/宣講是為了支持悔改皈依的 paraklesis/勸慰。

禍哉的 kerygma/宣講採用兩種形式。第一種形式是 kerygma/宣講懲罰：「就要受裁判」（瑪 5：22a $\alpha$ ），「就要受議會的裁判」（瑪 5：22a $\beta$ ），「就要受火獄的罰」（瑪 5：22a $\beta$ ）5:22b），「免得對頭把你交與判官，判官交給差役，把你投在獄

裏；我實在告訴你：非到你還了最後的一文，決不能從那裏出來。」（瑪 25b-26），「你全身投入地獄裏」，「你全身投入地獄裏」（瑪 5:29b.30b）。第二種形式是 *kerygma*/宣講有罪：「他已在心裏姦淫了她」（瑪 5:28b），「是叫她受姦污」，「就是犯姦淫」（瑪 5:32b），「其他多餘的，便是出於邪惡」（瑪 5:37b）。最後一個「對立」帶來的 *kerygma*/宣講不是禍哉，而是真福：「好使你們成為你們在天之父的子女」（瑪 5:45a）。

經師義德的問題在於它「不足」。它的不足在於，把天主教義慈愛的誡命只當作不可逾越的底線。相反，耶穌解釋說，天主的公義慈愛的誡命，是的，一方面，是一條底線，不可以違反進入罪惡領域。但天主的誡命不僅如此。另一方面，天主的公義慈愛的誡命這些底線，可以在其自身之上無限地發展愛的完美：「所以你們應當是成全的，如同你們的天父是成全的一樣」（瑪 5:48）。

耶穌在這個大主題四及其五個「對立」講的話，回應並擴展了真福八端的 *kerygma*/宣講：第三端（「溫良的人是有福的」），第五端（「憐憫人的人是有福的」），第六端（「心裏潔淨的人是有福的」），第七端（「締造和平的人是有福的」），第八端以及它的於耶穌門徒身上的應用（「為義而受迫害的人是有福的」，「幾時人為了我而辱罵迫害你們，捏造一切壞話毀謗你們，你們是有福的」）。

## 大主題五（瑪 6:1-18）

第二則 *didache*/施教及 *paraklesis*/勸慰：

對偽君子假的義德說「不」！

對耶穌的義德說「是」！

接下來，耶穌論及偽君子假的義德。這些人的問題比經師的問題大的多了！在瑪 5:20 節中，耶穌籠統地談到了「法利塞人的義德」的不足，但在這裡耶穌指出這裡的「不足」嚴重的多了！耶穌在這裡將主題「法利塞人的義德」縮小到錯誤的「假善人的義德」。耶穌這個「縮小」是很好的，因為「法利塞人」和「假善人，偽君子」之間的含義是有區別的。誠然，很多的法利塞人都是偽君子，但並非所有法利塞人都是這樣（我們可以想到尼荷德摩、阿黎瑪特雅人若瑟、加瑪里耳和聖保祿本人）。所以，當耶穌批評法利塞人時，我們必須明白，他指的並不是一般的法利塞人，而是特指「法利塞人中的假善人」。

我們在《瑪竇福音》第 23 章中看到了這一點，其中記錄了耶穌的「禍哉，你們經師和法利塞假善人！」（瑪 23:13.15.23.25.27.29）。耶穌的意思是：「你們這些經師和法利塞人中的假善人，有禍了」。此外，耶穌在瑪竇福音 23 章中所說的話向我們揭示了偽善的犯罪本質：它在於故意保持外表的虔誠和公義，以掩蓋內心和行為上的腐敗，特別是法庭上的腐敗（經師和法利塞人中許多人擔任法官）。虔誠和公義的外表表現就像煙幕彈一樣，阻止普通人看到，甚至猜測，經師和法利塞法官的腐敗（參見瑪 23:14；谷 12:38-40）。在瑪竇福音 6 章耶穌針對的就是這些偽君子的做人。

耶穌發揮這個主題五，先以宣講禍哉的 *kerygma*/宣講來支持他的 *paraklesis*/勸慰去警告自己的門徒：「你們應當心，不要在人行前你們的仁義，為叫他們看見；若是這樣，你們在天父之前，就沒有賞報了」（瑪 6:1）。然後，他用三個具體的例子（施捨、祈禱和禁食）分三個步驟來對待偽善者的義德。這三個例子雖然很具體，但卻涵蓋了人類的全部行為（與他人的關係、與天主的

關係、與自我的關係)。與他人的關係的特點是愛(施捨)。與天主的關係的特點是虔誠(祈禱)。與自我的關係的特點是自我克制(禁食)。在這裡,耶穌先以純粹的 *paraklesis*/規慰說話,跟著他以兩種方法支持它:a) 通過借用偽君子的反面例子作為強有力的 *didache*/施教和 b) 通過添加消極的(禍哉, 懲罰)和積極的(真福, 獎勵) *kerygma*/宣講: 每個偽君子的例子都伴隨著可怕的威脅:「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獲得了他們的賞報」(瑪 6:2b, 6:5b, 6:16b); 許諾給門徒他的是天父的獎賞:「你父在暗中看見,必要報答你」(瑪 6:4b, 6:6b, 6:18b)。在這三個例子中,所宣講的懲罰和獎勵總是相同的,三次的重複本身是強有力的強調。

以舊約思想(例如詠 16[17]:14 和 143[144]:12-15 LXX)以及新約中的富翁和拉匝祿的比喻(路 16:19-31)為背景,耶穌針對偽君子,莊嚴引入的「我實在告訴你們」,這懲罰的 *kerygma*/宣講:「他們已獲得了他們的賞報」,表達了可怕的禍患。有這樣的可能性,耶穌認為公義仁慈的天主之所以會允許不悔改的惡人在今生得到賞報,是因為他知道將來,由於他們的不悔改,他要讓他們來世下地獄。如果這樣,現今的賞報遠不是天主祝福的標誌,反而是未來地獄的標誌!

與假善人狡猾的外在表現出愛、虔誠和自我克制加上內心和行為深深的敗壞,截然相反的是耶穌的門徒與天父內心深處的親密關係。天父「在暗中看見」他、她(瑪 6:4b),因為天父是「在暗中之父」(瑪 6:6b  $\alpha$ .18a  $\beta$ )。這種深厚的愛的關係激勵耶穌的門徒在利他之愛、宗教虔誠和個人自我約束方面的所有行動。



在第二個和第三個例子之間，瑪竇聖史並列地插入了與主禱文相關的 **didache/施教**和 **paraklesis/勸慰**，這訊息可能是耶穌在山中聖訓以外的場合發出的（參路 11:1-4）。但對於瑪竇聖史來說，主題的接近性比時間和空間上的距離具有更強的編輯力。這一點是整部瑪竇福音讓我們理解的很清楚。插入內容以響亮的 **kerygma/宣講**結束，宣佈有條件的真福和有條件的真禍：「你們若寬免別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寬免你們的；但你們若不寬免別人的，你們的父也必不寬免你們的過犯」（瑪 6:14-15）。

在這大主題五，耶穌發揮「真福八端」中的好幾個。為了看清楚這一點，我們只需要注意到：聖經中的禁食是「哀悼」（真福第二端）的標準表達，祈禱是「神貧的人」（真福第一端）和「饑渴慕義的人」（真福第四端）的標準表達，而「施捨」是「憐憫人的人」（真福第五端）和「締造和平的人」（真福第七端）的標準表達。

## 大主題六（瑪 6:19-7:11）

### 第三則 **didache/施教**及 **paraklesis/勸慰**： 對耶穌門徒的義德說「是」！

主耶穌給我們講了經師不充足的義德和假善人假的義德之後，現在，以五個小題目，給我們解釋他名副其實的門徒的義德。這五個小題目讓我們看到，主耶穌在想自己的門徒時，他最關心的是什麼。

#### 副主題 6.1（瑪 6:19-24）

#### 人生只有一個目標！

在大主題六（耶穌門徒的義德）的第一個副主題中，耶穌給了我們非常清晰的 *didache*/施教，儘管是通過「財寶」、「眼睛」和「主人」三個隱喻來表達。這 *didache*/施教如此清楚，以至於不需要也表達為 *paraklesis*/勸誡。後者同樣強烈地存在，即使它只是隱含的。

在這個副主題中，我們第一次發現如何「交叉結構」和「前後相呼應」這兩個文學現象可以幫助我們感知乍一看似乎互不相關的「並列」連接的句子組之間的有意義的聯繫。瑪 6:19-24 由三組句子（6:19-21、22-23、24）組成，這些句子的結構為 ABA'，其中 A 和 A' 形成非常清晰的「前後相呼應」。現在讓我們一目了然地將其觀看一下：

- A 「你們不要在地上為自己積蓄財寶，因為在地上有蟲蛀，有銹蝕，在地上也有賊挖洞偷竊；但該在天上為自己積蓄財寶，因為那裏沒有蟲蛀，沒有銹蝕，那裏也沒有賊挖洞偷竊。因為你的財寶在那裏，你的心也必在那裏」。
- B 「眼睛就是身體的燈。所以，你的眼睛若是康健，你的全身就都光明。但是，如果你的眼睛有了病，你的全身就都黑暗。那麼，你身上的光明如果成了黑暗，那該是多麼黑暗！」
- A' 「沒有人能事奉兩個主人：他或是要恨這一個而愛那一個，或是依附這一個而輕忽那一個。你們不能事奉天主而又事奉錢財」。

A 和 A' 的 *didache*/施教非常清楚，同樣清楚的是，它是用兩種不同方式表達的相同 *didache*/施教，A 利用「財寶」圖像（瑪

6:19-21)，而 A' 利用「主人」圖像（瑪 6:24）。最後的明確陳述揭示了第一個圖像與人心的關係（瑪 6:21β）和地二個圖像的外延，即天主和財富（瑪 6:24bβ）。

如果沒有「交叉結構」，B 中「眼睛」圖像（瑪 6:22-23）的含義反而會顯得非常神秘，並且與 A 和 A' 的含義好像沒有任何聯繫。相反，借助「交叉結構」，「眼睛」圖像的外延及其與「財報」圖像和「主人」圖像的聯繫清晰地顯現出來。因此，正是「眼睛」的中心圖像貢獻了第一個副主題的主要含義：目的之單一性、意向的純淨性。照亮全身的肉眼就是人心的象徵。用今天的話說，人心就是人的良知，人的良心。人的良心如果健康，就會使整個人置於天主的光中，但如果不健康，「那該是多麼黑暗！」（瑪 6:23bβ）。人心、良心的健康，在於其目的之單一性、意向的純潔性<sup>7</sup>。

第一個副主題（尤其是 B 部分）的含義與真福六端相同：「心裏潔淨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看見天主。」，因為「心裏的潔淨」本質上是目的之單一性、意向的純潔性。A 和 A' 也有這個重要的含義，儘管 A 和 A' 都有其自己的含義來解釋真福一端：「神貧的人是有福的，因為天國是他們的」。

## 副主題 6.2（瑪 6:25-34） 別擔心！相信你的天父！

<sup>7</sup> 參見《天主教教理》，第 1723 號：「預許的真福使我們正視決定性的倫理抉擇。真福邀請我們清洗我們的心靈，滌除不良的本能，並求愛天主在萬有之上」。第 2518 號：「『心裏潔淨的人』是指那些理智與意志配合天主聖善的人」。

在大主題六（耶穌門徒的義德）的第二個副主題中，耶穌給了非常明確的 *paraklesis*/勸誡關於避免焦慮。這是基於同樣明確的 *didache*/施教關於天父對他的創造物，尤其是對人類的關懷。這個 *didache*/施教實際上非常接近基本「天國」的 *kerygma*/宣講：「上主為王！」、「天主為王！」，也就是天主愛人的 *kerygma*/宣講，天主關心他的人民 *kerygma*/宣講。到最後，有一個總結性的 *paraklesis*/勸慰，讓人想起關於單一目的之副主題 6.1：「你們先該尋求天主的國和它的義德」（瑪 6:33a）和一個純粹 *kerygma*/宣講的應許，作為總結性的 *paraklesis*/勸慰的基礎：「這一切自會加給你們」（瑪 6:33b）。人不需要擔心別的了，因為「在山上，上主自會照料」（創 22:14; cf. 22:8）。

耶穌在這第二個副主題中的話讓我們更加體會到神貧的人（真福一端）和心裡純潔的人（真福六端）的福氣，他們像孩子一樣投奔天父懷抱裡，完全信賴天主愛的照顧，使他們成為天國（上天王國！上主為王！）的標準國民。

### 副主題 6.3（瑪 7:1-6） 要判斷事物！不要判斷人！

大主題六（耶穌門徒的義德）的第三個副主題都是關於「判斷」。在山中聖訓裡，「判斷」是什麼意思？意思是確定某人或某事是好還是壞。如果我們判斷某人或某事是好的，我們自然會感到高興。如果我們判斷某人或某事是壞的，我們自然會感到悲傷。耶穌在這個副主題中的話語非常「並列」地表達了它們的含義（即沒有明確句子組之間的邏輯聯繫）。只有第一組句子才明確表達了「判斷」的主題，但我們會看到，以隱喻的方式，主題

也出現在本節的其他句子組中。正如上面的第一個副主題一樣，句子組之間的主題聯繫是由「交叉結構」和「前後相呼應」的文學現象促成的。那麼讓我們首先看一下這些現象：

- A 「你們不要判斷人，免得你們受判斷，因為你們用什麼判斷來判斷，你們也要受什麼判斷；你們用什麼尺度量給人，也要用什麼尺度量給你們。」
- B 「為什麼你只看見你兄弟眼中的木屑，而對自己眼中的大樑竟不理會呢？或者，你怎能對你的兄弟說：讓我把你眼中的木屑取出來，而你眼中卻有一根大樑呢？假善人哪！先從你眼中取出大樑，然後你纔看得清楚，取出你兄弟眼中的木屑。」
- A' 「你們不要把聖物給狗，也不要將你們的珠寶投在豬前，怕牠們用腳踐踏了珠寶，而又轉過來咬傷你們。」

乍一看，A 和 B（瑪 7:1-2 和瑪 7:3-5）之間存在著某種意義上的聯繫，但是 A'（瑪 7:6）與 A 和 B 之間的意義聯繫是什麼？當我們思考 A' 中使用的圖像所隱含的含義時，這種聯繫就變得顯而易見。聽完耶穌的話，聽眾必須問自己：「『聖物』指什麼？『珠寶』指什麼？『豬』指什麼（或誰）？『狗』指什麼（或誰）？」更重要的是，在回答了這些問題之後，聽眾必須繼續問：「如何區分『聖物』和『珍寶』與『豬』和『狗』？」，因為聽眾會直覺耶穌是在請他們做出這樣的區分。做出這樣的區分就是「判斷」。

現在，讓我們嘗試回答第一個問題：「聖物」和「珠寶」無疑是天父在耶穌裡賜給我們的恩典，即好消息（喜訊）、罪孽的寬恕、聖潔的新生命，等等（參見瑪 13:45-46）。困難一點是回答第二個問題：「豬」和「狗」是指什麼（或誰）？在新約中，明顯地豬（瑪 8:30-32，谷 5:11-16，路 8:32-33；15:15-16）和狗（斐 3:2，伯後 2:22，默 22:15）代表卑鄙的事。瑪竇福音中的三個地方或許可以為我們提供瑪 7:6 與瑪 7:1-5 語義聯繫的線索：第一個地方是瑪 15:26-27 中的「小狗」（= 谷 7:27-28），耶穌對外邦人的不客氣的提及（用小詞緩和了那不客氣）；第二個地方是瑪 10:14，其中拒絕好消息的以色列人被等同於外邦人；第三個地方是瑪 18:17，其中對不聽教會的兄弟姐妹們可以免除兄弟般的勸勉，將他們等同於外邦人和稅吏。由此我們可以推斷，「豬」和「狗」代表耶穌的門徒不需要或不應該接觸的人（多數是因為這些人拒絕了所宣講的福音）<sup>8</sup>。如果是這樣，耶穌想要表達的觀點就很清楚了：「我禁止你們評斷人，但我希望你们能夠判斷事物」，判斷人的行為屬於「判斷實物」，不屬於「判斷人」的。「事物」包括發生的一切，特別包括自己和他人的思想、言語、行為，作為一個人是否準備好接受好消息的聖物和珠寶的指標。如果我們判斷事物（思想、言語、行動）是好的，我們一定要高興，必須鼓勵，必須配合。如果我們判斷事物（思想、言語、行為）是不好的，我們就無法高興、無法鼓勵、無法合作。真福二端的「哀悼」與這種對壞事的判斷有關。

---

8 參見《十二使徒的訓導》（*Didache*）9:5 和 10:5：「但是，除了那些奉主名受洗的人以外，不要有其他的人與你們一起吃喝聖體聖事，因為主在談到這一點時說：『不要把神聖的東西給狗』」；「如果有人是聖潔的，就讓他來；如果有人不聖潔，就讓他悔改。Maranatha。阿門」。（我們的翻譯）

如果我們所說的是正確的，那麼將瑪 7:6 定為 A' 對應於 A 是合理的，其含義也被視為與 A 完全對應，因此：「不要判斷人！要判斷事物！」。即使原文動詞「判斷」之後沒有「人」這名詞，思高聖經加上了「人」這個名詞，是很正確地，因為這一定是耶穌的意思。耶穌的說法是絕對的：「不要判斷！」，可是我們剛才做的分析表明這應該理解為：「不要判斷人！」、「不要判斷別人！」耶穌所禁止的並不是判斷本身，而是對人的判斷。接下來我們要問：「判斷人」是什麼意思？不是指判斷人的行為（這是應該的！），而是指判斷人的心、人的良心、人的想、講、做之意向所在。這樣了解，耶穌禁止我們判斷人是十分合理的。人心不是透明的啊！只有天主看透人的心！只有天主知道為什麼一個人會這樣想、這樣講、這樣做！所以只有天主才能公義地審判人的心！。也只有人的心才能決定人的好壞：好人就是心好的人，壞人就是心壞的人。然而，奇怪的是，我們人類有一種可怕的傾向去判斷人家的內心，好像我們能看到人的心一樣！我們知道這種傾向並不足夠於肯定我們對人的判斷是好事。剛剛相反，稍加反思就會發現，人對其他人的判斷是極其錯誤的事，使我們面對他人扮演天主的角色。我們判斷人的時候，當自己是天主！所以，「耶穌，謝謝你！」以你的禁令「不要評判人！」防止我來犯這個扮演天主的大錯！「耶穌，謝謝你！」讓我意識到「好人」和「壞人」之間的區別不是在我和我的近人之間，而是內在於我自己的心，是我的心必須不斷選擇我做好人還是做壞人。因此，在認識到 A'（瑪 7:6）中耶穌用兩組強有力的隱喻命令我「判斷事物」的真理之後，我必須回到 A（瑪 7:1-2）的耶穌對判斷人絕對的禁止。這意味著，在盡職地判斷自己和他人的思想、言語和行為之後，我必須絕對避免假裝知道他人的想、講和行的「原因」。這個「原因」，這個「為什麼」是每個人與仁慈

公義的審判者天主之間的秘密，其他的人絕對不可以冒犯這個秘密。

在他禁止判斷人（瑪 7:1-2）和命令判斷事物（瑪 7:6）之間，耶穌提出了正確的兄弟間勸勉的方法（瑪 7:3-5）。現在我們可以看到，兄弟間的勸勉既回顧了「不要判斷人！」並轉發給「要判斷事物！」兄弟間的勸勉是由我們對他人的思想、言語、行為的負面判斷所引起的。這種負面的判斷（希望是客觀的）是盡職盡責的，需要以兄弟間的勸勉去跟進的事情。兄弟間的勸勉是一種愛的義務。事實上，如果我判斷一個人的思想、言語、行為是錯誤的或邪惡的，我就有愛的責任成為天主的工具，幫助錯誤邪惡中的人擺脫他的錯誤或邪惡。耶穌要求我通過兄弟間的勸勉來做這一點。耶穌還提醒我，進行這個義務時，我該先問自己：「會不會我是一個假善人呢？」（參見瑪 7:5）；良好的兄弟間的勸勉不會判斷人的，只會判斷事物（即思想、言語、行為）；所以，我進行兄弟間的勸勉並不是因為我認為我比別人更好。跟隨所有的聖人們的榜樣，剛剛相反，我該認為其他人都比我好（正如耶穌所說：「為什麼你只看見你兄弟眼中的木屑，而對自己眼中的大樑竟不理會呢？」）；然而，這並不免除我兄弟間勸勉的義務。如果我有機會判斷他人的思想、言語、行為是錯誤的，一方面我心裡會覺得悲傷，我該將這悲傷奉獻給天主作為自己和他人的贖罪祭獻（這是保持心靈平安的秘訣）；另一方面我有責任以兄弟之愛去糾正錯誤或邪惡中的他，使他意識到自己在思想、言語和行動上的錯誤或邪惡。事實上，錯誤和邪惡是破壞人的完整。如果我能從人們的生活中消除這種破壞，那就是偉大的愛之舉。



耶穌在這個副主題中的話幫助我們更好地理解花幾個真端：真福二端：「哀慟的人是有福的」，在聖經中，哀悼的唯一原因是罪（自己的罪和他人的罪）和死亡（罪的後果）；真福三端：「溫良的人是有福的」；真福四端：「饑渴慕義的人是有福的」；真福五端：「憐憫人的人是有福的」和真福七端：「締造和平的人是有福的」。

## 副主題 6.4（瑪 7:7-11） 真誠地向你的天父祈禱！

大主題六（耶穌門徒的義德）的第四個副主題以 *paraklesis*/勸慰開始：「求！」，「找！」，「敲！」（瑪 7:7a  $\alpha$ , 7b  $\alpha$ , 7c  $\alpha$ ）。這勸慰得到的支持是：a) 一個兩次重複的 *kerygma*/宣講：「必要給你們！」、「必要找着！」、「必要給你們開！」、「凡是求的，就必得到；找的，就必找到；敲的，就必給他開。」（瑪 7:7a  $\beta$ , 7b  $\beta$ , 7c  $\beta$ , 7:8）；b) 一個美麗的 *didache*/施教，通過小孩求爸爸麵包或魚的生命例子來表達（瑪 7:9-10），最後以問題表達的 *kerygma*/宣講結束：「你們縱然不善，尚且知道把好的東西給你們的兒女，何況你們在天之父，豈不更將好的賜與求他的人？」（瑪 7:11）

耶穌在這個副主題中的話闡明了真福一端：「神貧的人是有福的」，真福二端：「哀慟的人是有福的」，真福四端：「饑渴慕義的人是有福的」，和真福七端：「締造和平的人是有福的」。

## 副主題 6.5 (瑪 7-12-23) 承行我天父的旨意！

大主題六（耶穌門徒的義德）的第五個副主題涉及人類的基本問題，即人很容易成為好消息的聽者和好消息的講述者，但卻是好消息的糟糕執行者。所以這第五個副主題是「做」。「做」的主題可以通過動詞「做」或同義動詞（瑪 7:12a, 21b, 22b, 23b, 24a β）以字面意思來表達，也可以通過各種圖像隱喻來表達（瑪 7:13- 14, 15-20）

讓我們總體看一下這個主題的發展，其中所有部分都通過「做」這個主題聯繫起來，無論意思是字面地表達還是隱喻地表達：

- A 直接表達的 *paraklesis*/勸慰和 *didache*/施教（瑪 7:12）
- B 窄門狹路隱喻性的 *paraklesis*/勸慰和 *didache*/施教（瑪 7:13-14）
- C 字面表達的明確的 *paraklesis*/勸慰和帶有隱喻的 *didache*/施教（瑪 7:15-16a）
- B' 好樹 - 壞樹隱喻的 *didache*/施教（瑪 7:16b-20）
- B 以禍哉的 *kerygma*/宣講間接表達的 *didache*/施教（瑪 7:21-23）。

耶穌以特別豐富的文學策略來處理這個主題，讓明確的 *paraklesis*/勸慰和帶有隱喻的 *didache*/施教交替出現。讓我們使用首字母（*paraklesis*/勸慰 [p/勸]、*didache*/教導 [d/教]、*kerygma*/宣

講)回顧一下耶穌關於這個主題的話。「所以,凡你們願意人給你們做的,你們也要照樣給人做」(「黃金法則」,瑪 7:12a [p/勸]),「法律和先知即在於此」(瑪 7:12b [d/教]);「你們要從窄門進去」(瑪 7:13a [p/勸])「因為寬門和大路導入喪亡;但有許多的人從那裏進去;那導入生命的門是多麼窄,路是多麼狹!找到它的人的確不多」(瑪 7:13b-14 [d/教]);「你們要提防假先知」(7:15a [p/勸])「他們來到你們跟前,外披羊毛,內裏卻是兇殘的豺狼。你們可憑他們的果實辨別他們。[...]所以,你們可憑他們的果實辨別他們」(瑪 7:15b.20 [d/教])。「荊棘上豈能收到葡萄?或者蒺藜上豈能收到無花果?這樣,凡是好樹都結好果子,而壞樹都結壞果子;好樹不能結壞果子,壞樹也不能結好果子。」(瑪 7:16-18.20 [d/教])。這個特別的 *didache*/施教以一個 *kerygma*/宣講禍患為結尾:「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必要砍倒,投入火中」(瑪 7:19 [k/宣])。

在這一部分中,耶穌用了幾個比喻來形容人類的「做」和「不做」,即:「窄門」、「寬門」、「大路」、「狹路」、「荊棘」、「蒺藜」、「葡萄」、「無花果」、「好果子」、「壞果子」。耶穌還用強有力的形象來形容人類的「做者」和「不做者」,即:那些「進入寬門和大路的」多的人、那些「進入窄門和狹路的」少的人、那些「外披羊毛」和內心是「兇殘的豺狼」的人,「好樹」,最終「必要砍倒,投入火中」的「壞樹」。所有這些圖像本身都是判斷人類行為的善惡(參瑪 7:6)。多清晰的 *kerygma*/宣講和 *didache*/施教:人行善則福,人行惡則禍!

在大主題六的第五個副主題的最後一部分中,隱含的 *paraklesis*/勸慰採取了明確的 *kerygma*/宣講真福真禍的形式:「不

是凡向我說『主啊！主啊！』的人，就能進天國；而是那承行我在天之父旨意的人，纔能進天國。到那一天有許多人要向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因你的名字說過預言，因你的名字驅過魔鬼，因你的名字行過許多奇蹟嗎？那時，我必要向他們聲明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罷！」（瑪 7:21-23）。在以上的最後一節中，耶穌向我們澄清，如果不脫離「行惡」或不執著於「行善」，神恩的表現不一定就是「善果」。在這第五個副主題的最後一段中，不行應該行的善也被列為行惡。這是假善人罪過的一面：「他們只說不做」（瑪 23:3；參瑪 25:41-45）。

在這裡，耶穌還澄清了我們在山中聖訓開始時注意到的排他性強調的含義。譬如，耶穌所說的「你們（只有你們）是鹽，你們（只有你們）是光」（瑪 5:13-14）是指他真正的門徒，即那些已經向恩典敞開心扉、真正實現天父旨意的人（參見瑪 12:48-50）。在全人類中，只有耶穌和他的天父知道誰是耶穌真正的門徒，因為只有耶穌和他的天父能看到人的心。

通過這第五個副主題，我們肯定已經想起了真福八端中的一個或另一個。黃金法則（瑪 7:12）讓我們想到以下真福八端：真福三端（「溫良的人是有福的」）、真福五端（「憐憫人的人是有福的」）和真福七端（「締造和平的人是有福的」）。窄門和狹路讓我們想起真福二端（「哀慟的人是有福的」）、真福六端（「心裏潔淨的人是有福的」）和真福八端的第八端（「為義而受迫害的人是有福的」）。針對假先知的警告讓我們第想起真福八端地八端及其對耶穌門徒的應用（「幾時人為了我而辱罵迫害你們〔…〕你們歡喜踴躍罷！〔…〕因為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曾這樣迫害過他們」）。受迫害是真先知的基準尺度！

耶穌對「做」的重要性的關注在第五個副主題中顯而易見。但這僅僅意味著天父在耶穌裡賜給我們的恩賜不僅包括認識真理的能力，而且也包括實踐真理的能力，也就是承行天父神聖旨意的能力。耶穌在山中聖訓的結論中將強調這一點。結論是以建造在岩石上的房子和建造在沙子上的房子這個美麗的雙重比喻表達的。在這個雙重比喻的背後，有詠 126[127]所表達的聖經信念：「若不是上主興工建屋，建築的人是徒然勞苦」。

## 大主題七（瑪 7:24-27）

**kerygma/宣講：**

**為「承行者」好消息！**

**為「不承行者」壞消息！**

山中聖訓的結尾與開始都雙重的 kerygma/宣講（真福、真禍），但有一點不同：山中聖訓以明確的好消息、含蓄的壞消息的 kerygma/宣講開始，以明確的好消息和明確的壞消息的 kerygma/宣講結束。

好消息是通過「聰明人把房子蓋在磐石上」的比喻來傳播的（瑪 7:24-25），壞消息是通過「愚昧人把房子蓋在沙子上」的比喻來傳播的（瑪 7:26-27）。耶穌親自闡明了這兩個小比喻的象徵意義：建造在磐石上的智慧人是「凡聽了我這些話而實行的」；建造在沙子上的愚昧人是「凡聽了我這些話而不實行的」。耶穌對我們來說再清楚不過了，也更具挑戰性了。但挑戰在於是否聽眾（和讀者）開放自己去從耶穌那裡接受建立在磐石上的智慧的恩賜，也就是說，不僅聽耶穌的話，而承行耶穌的話之恩賜。「離了我，你們什麼也不能做」，耶穌提醒道（若 15:5），而聖保祿

則驚嘆道：「我賴加強我力量的那一位（耶穌），能應付一切」（斐 4:13）。

## 結論

聖瑪竇記載：「耶穌講完了這些話，群眾都驚奇他的教訓，因為他教訓他們，正像有權威的人」（瑪 7:28-29）。相信我們也有與群眾同樣的感覺。在山中聖訓主耶穌所使用多樣的直接敘述的文學形式內，有天父通過耶穌在聖神內賜給我們的全部新生命。

文學形式 *kerygma*/宣講強調天主在一切事情上的主動性。開始工作的是天主！他的開動不只在「力行」上，甚至在「願意力行」上（參見斐 2:13）「因為是天主在你們內工作，為成就他的善意」。這事實是所有好消息的根源！

文學形式 *didache*/施教也見證了天主對人類的慈愛關懷，因為通過它耶穌準備了人類對天主拯救的開明、自由的回應。

文學形式 *paraklesis*/勸慰表達了天主對人類的開明、自由回應的期望。天主會勸告、要求、命令，但絕不會強迫<sup>9</sup>。如果說在整個人類歷史（同時也是救贖歷史）中有一件事是明確的，那就是天主對人類自由的絕對尊重<sup>10</sup>。天主，為了吸引人類自由的反應，已經走到極端，讓他的愛子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但天主永遠

---

9 路 14:23 節中大晚餐比喻的“*compelle intrare*”是比喻裝飾的一部分。它在現實中沒有對應者，正如浪子回頭比喻中的“肥牛犢”也沒有對應者一樣。耶穌所有的比喻是象徵一個事實，可是不是比喻中的每一個細節都像徵一個事實。

10 參見《天主教教理》，第 1884 號：「天主治理世界的態度證實了他對人自由的幾端尊重」。

不會強迫人類的回應。這既是天主對人類之愛的最終標誌，也是人類面臨的最終挑戰（因此有好消息和壞消息的雙重性）。

好消息和壞消息的這雙重性讓我們回到山中聖訓開的開段：真福八端。其中這雙重性在瑪竇版本中沒有明確地表達，但實際上，即使在瑪竇福音裡，這雙重性隱藏著在那個「排他性的強調」。難怪，這雙重性由聖史瑪竇在 23 章（瑪 23-25 跟瑪 5-7 是前後相呼應的！）和路加福音在 6:20-26（瑪 5:3-12 的平行文！）清楚表達出來。無論是藉著瑪竇福音或路加福音，耶穌希望我們明白，真福八端並不是救贖的條件，而是此時此地無條件的賜給八類人的救贖的實現。對，伴隨「真福」的「應許」是用语法上的「未來時態」動詞來表達。但並非全部：真福一端和八端的保證就在當下：「因為天國是他們的（也只是他們的）」。即使其他承諾用未來時態也沒有真正的區別<sup>11</sup>。應許者是道成肉身的天主子耶穌。既然如此，應許就等於實現，因為天主是「真理的天主」，他信守他應許天主。當然，關於「真禍」也要講一樣的道理：本來，「真禍」只是一個可能性，但是，既然是真天主真人耶穌宣佈的，如果有人拒絕天主的救贖，真禍的可能性一定會稱為事實。因為這個緣故，真禍的宣佈，好像真福的宣佈一樣，可以當做 *kerygma*/宣講消息（發生的事實）的直接敘述文學形式。

做了以上的澄清，也許我們可以這樣總結我們對山中聖訓的反思：儘管在整個聖訓中都有好消息和壞消息的明暗（而且不可

11 真福八端「這些祝福是預許，是耶穌所啟示的世界和人的樣貌，也是一種『價值顛覆』。這些是末世的允諾；但卻不能以末世的觀點去理解，並以為這其中所宣佈的喜樂好像被推一個無窮遠的未來，或只有在死後才能享有的喜樂。因為當人開始從天主的眼光來看事情並生活時，當他堅持與耶穌一起同行時，他就以新的尺度來生活，於是本來是『終結』，將要來臨時，現在就已出現。因為從耶穌那裡有喜樂來到他們的困苦中」（若瑟·拉辛格/教宗本篤十六世，《納匝肋人耶穌。約旦河受洗至顯聖容》，鄭玉英譯，台南：聞道出版社，2008 年，第 62-66 頁）。

能不是這樣，因為聖訓是在談論人類的自由選擇），我們要注意的是：好消息是主，壞消息是輔；好消息已經是事實，壞消息只不過是一個可能性；因為耶穌愛我們，因為耶穌尊敬和挑戰我們的自由，他才宣佈真禍可能性。所以總結論是：山中聖訓本身是這個純粹的好消息：人類被召叫自由地回應天主賜給「耶穌類」的人純粹的真福，而這自由回應本身，藉著天主傾注在我們心中的聖神，就是天主之愛無條件的賜予！（參羅 5:5）